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淑齡

相 對 人 吳文銘

劉玉枝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3年度養聲字第2號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相對人吳建霖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酌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元，由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5,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113年度養聲字第2號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相對人即該事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丁○○聲請為乙○○選任程序監理人，經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黃淑齡律師為該事件相對人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之職務，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規定請求報酬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雖撤回113年度聲字第2號
02 終止收養關係之聲請。然聲請人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，已訪
03 談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監護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所在恩慈
04 康復之家負責人以及苗栗縣政府心理衛生中心張姓社工，並
05 與相對人代理人曾律師連繫討論，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經本
06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養聲字第2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
07 請人業已完成大部分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，自得依上開規
08 定請求報酬。按上揭標準，並參酌終止收養關係事件繁簡、
09 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其執
10 行職務內容，均屬必要項目，聲請人運用律師之專業與本件
11 當事人及關係人會談，使渠等得以具體表示意見，就訪視內
12 容、綜合評估及提出專業建議，爰酌定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
13 如主文所示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湯國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洪佳如